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大亚湾溢源净水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的项目 大亚湾中心区水厂二期项目工程（市政）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开工，2020 年 7 月 5 日完工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

施工单位 2018 年 8 月 15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0 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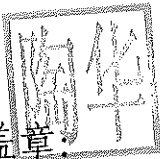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

2025年1月18日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
2025年1月18日